

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 年 11 月 25 日

填表人姓名：張育綾

職稱： 辦事員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5216121#594

e-mail：010108@ems.hccg.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幕僚

單位

壹、計畫名稱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志願服務

貳、主辦機關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有關「社會參與」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例如：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
- 2、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工業務實施計畫」，並會同各機關政風機構據以推動。
- 3、爰此，本處依據年度廉政工作計畫成立廉政志工，透過「廉政誠信及社會參與」系列活動，

將廉能反貪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職場等各階層。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1、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9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工業務實施計畫」，並會同全國各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31隊，參與之志(義)工計1,584人，協助各機關深入社區、學校及村里宣導誠信倡廉訊息。
- 2、本府廉政志工於100年成立，成立初期志工人數約20人左右，透過不定期招募方式注入人力，統計廉政志工人數自106年至110年止，分別為33名、37名、36
- 3、 、37
- 4、 、37
- 5、 ，其中男女志工性別比例大致在1:2，男性志工佔34%，女性志工佔66%，係以女性志工為主之服務性團隊。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1、提升性別差異優勢：不同服務類型之活動，需要不同性別、年齡層的人員參與，爰將性別差異化為優勢，鼓勵各類志工發揮所長、各司其職，以增進廉政宣導之功效。
- 2、提高男性志工報名率：
- 3、廉政工作視為全民運動，提高男性志工報名率，縮小性別比例落差。
- 4、擴展廉政志工年齡層：倡導親子一同加入廉政志工行列，為家長與孩子一同建立正確的品德觀念，並提高親子間的互動關係，使孩子能夠透過各種活動，更瞭解反貪的重要性，讓校園深耕活動不只走進校園，亦深化至每個家庭成員。
- 5、教育訓練課程多元化：提升社會大眾對「貪污零容忍」之認知，發揮外部監控的力量，增加民眾對本府施政的信任度，並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期待，增加各個性別參與者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一、本處政風人員分別為男性6人、女性8人，共計14人，性別比例達1/3。本府廉政志工由本處預防科負責管理及督導，該科人員共5人，皆為女性。
- 二、本府廉政志工於100年成立迄今，其男女比例大致為1:2，係以女性志工為主之服務性團隊。雖然女性較熱衷報名參加志願服務工作，惟從其活動參與率看來，男性志工出席率反而較女性志工高。
- 三、本處預防科人員為主管管理之權責，其男女性別比例受組織結構影響，改善空間有限；而為改善廉政志工男女性別比例差異，擬鼓勵家族成員共同參與，設置榮譽志工獎勵制度，藉此促進男性投入志工服務之意願並提高女性實際參與活動的出席率。

柒、受益對象

- 1.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
- 2.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
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廉政志工成立意旨是係為推動廉能反貪的概念，將「貪污零容忍」之理念推展至學校、社區、職場等各階層，不以特定對象為限。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受益對象無區別，計畫內容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統計資料顯示男女性別比例為1:2，**擬鼓勵家族成員共同參與，設置榮譽志工獎勵制度，促進男性投入志工服務之意願。**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內容並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所編列經費首要用於主辦「廉政誠信及社會參與」系列活動，並未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1、於志工招募時鼓勵男性志工參與：建議於公開招攬志工時，鼓勵志工朋友夫妻同時報名，間接提高男性志工報名率，縮小性別比例落差。
- 2、鼓勵家族成員共同參與：提倡廉政志工帶著孩子一起加入，讓父母藉由工作教導孩子正確的品德，亦使孩子能夠透過各種活動，更瞭解反貪的重要性，讓校園深耕活動不只走進校園，亦深化至每個家庭成員。
- 3、建立榮譽志工獎勵制度：廉政志工成員多為退休人員參與，擬邀請各界退休之專家學者擔任，透過實例經驗分享，深化廉政意識；並公開頒發榮譽證，建立楷模，提高廉政志工使命感及參與感。
- 4、依志工屬性分別制訂適宜教育訓練課程，並適時融入性別意識課程，突破傳統文化束縛，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1、鼓勵男性志工參與：播放廉政宣導及性別平等宣導短片，
- 2、廉潔、誠信及兩性平權等價值觀深化於品格教育中，培養孩子正確的價值觀並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
- 3、鼓勵家族成員共同參與：配合海報、宣導品及宣導語，透過有獎徵答及趣味互動過程中增進對「貪污零容忍」及「性別平等」的認知
- 4、的認知
- 5、鼓勵志工成員參加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的觀念，改善兩性的文化行為模式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1、寄發生日卡或賀卡，適時給予關懷。
- 2、定期舉辦自強活動，提供志工互動交流的環境，凝聚廉政志工向心力。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之規定，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權利義務，如確保民眾有知的權利、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擴大教育宣導」具體作為，係針對全民辦理的反貪宣導活動，重視全民教育，無年齡、性別之差異，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追求性別平等之理念。
- 3、志願服務法：所稱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著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基本精神，以參與式民主促進性別平等，透過共治共決實踐策略。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1、 鼓勵志工朋友夫妻同時報名，間接提高男性志工報名率，縮小性別比例落差。讓夫妻一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職務分類之限制。
- 2、 提倡廉政志工帶著孩子一起加入，讓父母藉由工作教導孩子正確的品德，並讓孩子認識志願服務工作無性別差異，適才適所，讓志工參與者在自身專業領域裡發揮才能，不受性別角色期待束縛。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1、 在當代社會的思維裡，主張擁有社會資源的意義並非係為了支配他人，而是得到實現自我實現的可能。
- 2、 故，政府應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促進民主參與意願。爰此，本處擬對社會大眾提供相關的宣導短片、海報、宣導品及宣導語，建立廉潔、誠信及兩性平權等價值觀，透過有獎徵答及趣味互動過程中增進人民對「貪污零容忍」及「性別平等」的認知，使人民都能獲相等的支配性力量，以達到自我實現的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內容並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政、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瓊玲 職稱：主任/教授 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9-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有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係從廉政志工的募集中發現女性志工遠大於男性志工，為擴大志工的對象，並鼓勵男性志工參與，可多方邀請各業中具代表性的人(尤其是男性)來擔任志工，共同加入廉政宣導，當更具解決廉政問題，加強廉政精神之效益。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為鼓勵男性志工參與，建議可多方邀請各業中具代表性的人來擔任志工(尤其是男性)，共同加入廉政宣導，並頒發榮譽證，建立清廉專業形象，提高男性參與廉政志工意願。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擬邀請各界退休之專家學者擔任，透過實例經驗分享，深化廉政意識；並公開頒發榮譽證，建立楷模，提高廉政志工使命感及參與感。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其他 親自審查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